

# 市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绩【2021】2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本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评价工作方案,参考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设置了一套基本涵盖本部门主要工作,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分析兼备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我局 2020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是 2019 年组建的正处级市政府工作部门。编制 1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1 人,无退休人员。内设机构有秘书科、基金监管科、待遇保障科等 3 个职能科室。办公地址为宜阳大厦西座七楼,无自有房屋和车辆。

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

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参保、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 贯彻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监督实施，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7.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

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本年度部门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本部门 2020 年工作总体目标是：

全面推进机关党建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规范化管理全市医疗保障事务；统筹安排推进各项医疗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各类参保群众利益。

本年度具体工作任务是：

1. 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以务实求效为根本，抓好“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活动。二是以“三化”建设为牵引，抓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三是以廉政教育为抓手，抓严党风廉政建设。

2. 全面落实医疗保险领域的各项惠民政策，全力确保惠民政策落实落地。一是持续做好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二是异地就医结算更加便捷高效。三是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积极推动抗癌药政策落地，药品

集中采购试点扩围，进一步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提高门诊特殊慢性病待遇，深化放管服改革，调整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实施城镇职工医保降费政策等，惠及更多参保群众。

### 3. 全面推进市级统筹工作

一是制定工作方案。制定《宜春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方案》，明确了基金结余划转、统收、统支和资金缺口分担办法。二是明确工作责任。按照“统收统支、分级管理、责任共担”的原则，建立了市、县（市、区）分级负责、各尽其责、风险共担的收支管理和缺口分担机制。三是开展基金结余确认。确保全市医保基金统收统支工作顺利推进。

4. 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力度。一是坚持宣传震慑，持续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监管举报渠道，引导公众正确认知和主动参与基金监管工作。二是坚持常态化打击。按照省局统一部署，全市继续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治理行动，通过迎接省级飞行检查、省级交叉检查，开展市级交叉检查、自查自纠等组合拳不断发力，实现对全市两定机构检查全覆盖，不断规范两定机构服务行为。三是坚持构建长效机制。会同市财政局出台了《宜春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完善举报奖励政策和举报奖励标准。

5. 优化经办机构服务。一是结合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断优化经办服务，努力为参保群众提供更为便捷的政务服务二是推行标准化服务，按照省局下发的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规范了医保所有经办服务

事项，业务办理时限总体缩减量约 20%。三是推行“一窗式”受理模式，做到一窗受理、一表受理、一次办好、只跑一次、一次不跑就能办好业务。四是加强与 12345 热线合作，细化信息库、及时更新政策信息、提供常见问题标准答案，让群众通过 12345 热线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反馈。

### (三) 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落实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用好财政预算资金来支持年度工作计划的开展，实现年度工作总目标，本部门参考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拟定了能比较充分反映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 2020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 市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全面推进机关党建和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规范化管理全市医疗保障事务；统筹安排推进各项医疗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各类参保群众利益。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整体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2次
		引入第三方基金监管	≥6次
		医药服务价格核算、定价次数	≥1次
		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率	≥65%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年度工作完成时效	年度内完成
	效益指标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	有所提高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普遍知晓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以上

####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部门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徐云珍局长担任组长，副局长杨光辉、钟跃平、叶坤，担任副组长，机关各相关科室负责人及经办机构相关负责人为成员。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了绩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秘书科负责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汇总，项目承办科室具体实施承办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机制，保障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五）部门本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总收入为 472.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2.79 万元；总支出为 326.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79 万元，项目支出 138.6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卫生健康支出 303.99 万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9 万元，，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174.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3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17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4.85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支出。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0 年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稳步推进。本年度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2 次，达到了年度指标值 2 次的要求；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基金监管工作 7 次，超过了年度指标值 6 次以上的要求；医药服务价格核算、定价次数 1 次，达到了年度指标值 1 次的要求；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率 90%，超过了年度指标值 65% 以上的要求；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实现了全覆盖，达到了年度指标值 100% 全覆盖的要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逐步推开，初见成效；年度主要工作均在当年内完成，达到了时效指标的要求。

###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0 年度，我部门合理运用财政预算资金，对照各项绩效目标的要求，严格执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多种途径的政策宣传，使参保群众普遍知晓医疗保障领域有关政策；通过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比率，提升了参保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

### （三）社会满意度情况

经问卷调查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好于年度指标值 90% 以上的要求，充分反映了参保群众对我部门工作的认可。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本部门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



一些问题，如：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处于逐步摸索阶段，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认识还不够深入；项目实施科室未完全树立项目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认为项目绩效管理是财务人员的工作，绩效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财务人员人手不足，用于绩效管理工作的时间和精力不够。

在以后的工作中，本部门将组织学习财政部门下发的绩效管理有关文件，加深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强化全面绩效管理的意识；积极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绩效管理工作培训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明确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调动项目实施科室进行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组织制定本部门绩效工作实施方案，保障本部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总结了合理高效运用财政预算资金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切实提升部门整体工作成绩和效果的经验，也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今后我部门将认真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和经验来指导各项工作的开展。本次自评结果拟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宜春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30日